

附 件

银川市西夏区购房补贴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满足群众差异化住房需求,加快推进城乡融合与城市更新,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宁建发〔2025〕6号)《银川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实施方案》(银政办发〔2024〕93号),进一步降低居民购房成本、提振购房信心,实现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切实做好西夏区购房补贴发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区域及对象

本次购房补贴针对购买银川市西夏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住宅。赠与、转让、继承、离婚析产等方式获得的商品住房、安置房、二手房、法拍房等非新建商品住房以及商业、办公、公寓(土地性质为商服)、车位(库)、储藏间等非住宅类商品房不在补贴范围。西夏区行政区划范围内房屋被征收后,使用房票购买银川市西夏区范围内审核在库新建商品房的被征收人(家庭),使用房票购买西夏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住宅视为现金购房。

二、补贴时限及金额

补贴时限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述补贴范围内，补贴资金总计 300 万元，补完为止，按照登记顺序先到先得。

三、补贴标准

自文件印发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对现金购买西夏区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房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给予每套房屋 5000 元购房补贴，房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含本数）给予每套房屋 8000 元购房补贴；

对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即第三个孩子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三孩及以上家庭购买西夏区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每套房屋 10000 元购房补贴；

对现役军人和持有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消防救援证件的人员购买西夏区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每套房屋 10000 元购房补贴；

对在西夏区行政管辖范围内，原唯一住房为 C、D 级危房的，且已配合街道搬离并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的住户，购买西夏区新建商品住房的，C 级危房给予每套房屋 5000 元购房补贴；D 级危房给予每套房屋 10000 元购房补贴；

对使用西夏区房票购买西夏区新建商品房的居民，给予每户 10000 元购房补贴。

对应届大中专及本科院校毕业生和在读大中专及本科院校学生₁在西夏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仅限普通全日制高等教育，包括全日制专科、统招专升本、全日制本科），给予每套房屋 5000 元购房补贴；对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西夏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分别给予 20000 元、30000 元购房补贴（学信网认定的最高学历）；

以上补贴政策均可叠加享受，每户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四、办理流程

（一）新建商品住宅认购

认购西夏区新建商品住宅，购房人需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项目需将定金、首付款缴存至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在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完成网签备案。

（二）资料审核

购房人提供申请补贴资金资料，进行审核、登记；购房人向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提交以下资料申请购房补贴：

1. 购房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存在多个购房人的需提交全部购房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因特殊原因购房人本人无法办理的，提交经公证的全套授权委托书资料）；

2. 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即第三个孩子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三孩及以上家庭需提供全部子女的户口簿、复印件

及出生医学证明（未成年的可由法定代理人代办，提供户口簿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及出生医学证明）；

3. 《商品房买卖合同》（正本）原件及首页至签字页复印件；

4. 首付款缴纳凭证（刷卡小票、转账凭证、首付款或全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 购房人名下有效银行卡复印件（需提供储蓄卡），存在多个购房人的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并指定一位购房人作为收款对象；

6. 满足房票补偿条件的居民需提供征收补偿决定书及房票复印件；

7. 学历学位证件及学历学位证明文件（博士、硕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提供由学信网开具的学历证明文件，在读大中专院校学生提供院校开具的在读证明）；

8. 军官证（士兵证、学员证、文职干部证、退役军人证、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消防救援证件）；

9. 购房人需提供 C、D 级危房所在地的街道、社区开具原危房得到有效管控的证明和原住房为唯一住房的证明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10. 审核部门认为的其他所需材料（在首次申请办理补贴时由资料接收部门一次性告知，并退回已交资料待补齐后一并提交）；

首付款缴款时间、《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日期均不得早于文件印发之日，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对购房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并通过审核后，登记信息。

（三）社会公示

西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分批次将审核通过的名单、补贴资金等信息通过西夏区人民政府官网及“西夏发布”公众号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通过电话或邮件等形式反映（邮箱号：xxqjsjtj@163.com，联系电话：0951—2078456，通信地址：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街西夏区政府四楼）。

（四）资金发放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购房人，于公示结束后1个月内发放。

五、资金来源

购房补贴资金由西夏区人民政府本级财政统一安排。

六、其他事项

1. 资料提交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市民服务大厅（二楼9号窗口），政策咨询电话：0951—2078456。

2. 购房人应在政策有效期内申请购房补贴，超过政策有效期的，视同放弃购房补助申请资格；补贴资金按照登记顺序先到先得；同一时间提交申请（资料齐全通过审核）但补贴资金不足

的，名额为购房人缴纳首付款刷卡小票、转账凭证时间更早的购房人。

3. 严禁通过变更、撤销网签备案套取购房补贴，享受补贴后变更、撤销合同备案的需退回购房补贴，拒不退回的，不予办理备案撤销申请。

4. 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恶意重复申领的，取消享受补贴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违规配合购房者变更、撤销网签合同、撤销合同备案骗取购房补贴行为的，将依法追回购房补贴，暂停企业网签权限，公开通报。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最终解释权归银川市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所有。